



“如果下次遇到,我还是会冲上去的” 临夏救火少年绽志鑫 获阿里公益正能量特别奖



“着火了,着火了……”5月24日,甘肃临夏回族中学高一16岁小伙绽志鑫因病在家休息时,邻居家的院内冒出滚滚黑烟。随后,绽志鑫拖着病躯勇敢冲上前开展“教科书式”救火,但不幸掉进火坑烧伤。

5月31日,奔流新闻·兰州晨报以《临夏:邻居家着火 16岁少年冲进火海施救》为题报道此事后,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联合奔流新闻·兰州晨报,为绽志鑫颁发1万元天天正能量特别奖。



绽志鑫

事发当天,邻居家着火,绽志鑫没有一丝犹豫,和父亲一起冲上前灭火。由于邻居家无人,绽志鑫的父亲迅速联系邻居,而绽志鑫临危不惧,提上水桶翻进邻居家,首先关电闸,然后迅速灭火,有效地阻止了火势进一步蔓延。但不幸的是房顶被烧空坍塌,导致站在房顶灭火的绽志鑫掉进火坑,身上多处烧伤。

绽志鑫的母亲在他一岁多的时候患病去世,他从小被打零工的父亲带大。采访中,记者从邻居处获悉,绽志鑫父子

在村里的口碑非常好,是邻居口中的“热心人”。

“如果下次遇到,我还是会冲上去的。”事后,绽志鑫告诉记者,由于学校举行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他也学过逃生知识和灭火技能。“没想到这次就派上用场了。”面对荣誉奖状,还躺在医院病床上治疗的绽志鑫开心地说,“从来没想到能获得这么高的荣誉,我会珍惜这份荣誉,把这件事当作一段特殊的人生经历收藏好。今后依然会尽己所能、帮助他人,让这份正能量传递下去。”



证书编号:天天正能量第10314号

荣誉证书

绽志鑫 在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评选活动中,荣获

天天正能量特别奖。特发此证及正能量奖金壹万元,以资鼓励。



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

合作媒体:奔流新闻·兰州晨报

2023年6月1日

颁奖词

在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给绽志鑫的颁奖词这样写道:邻家着火,少年提桶冲了上去……

浓烟中,他翻上屋顶直面着火点的身影,透着与年纪不相符的果敢和勇气。

大火无情,灼伤少年身心,病床上无助的他,也刺痛着我们的心。

奋不顾身并不被提倡,但心系他人却是不惧火炼的品质——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联合奔流新闻·兰州晨报为绽志鑫颁发天天正能量特别奖10000元,愿温暖善良的少年早日康复!

临夏回族中学绽志鑫的班主任陈老师告诉记者:“当听到绽志鑫救火受伤的消息时,我是既担心,又高兴,所幸孩子现在病情稳定,希望赶紧康复后正常到校上课。”

“天天正能量”是阿里巴巴公益联合兰州晨报在内的全国近400家主流媒体共同打造的知名公益项目,每天关注、鼓励、传播平凡人的“真善美”,截至今年3月底,已累计奖励11722人,投入公益金超1亿元。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
记者 冯宝强

8月6日 与朗朗相约兰州奥体中心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杨亮)由甘肃嘉越禾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主办,兰州奥体中心、甘肃大剧院协办的2023朗朗和朋友们“星河奇旅”兰州音乐会,将于8月6日晚在兰州奥体中心盛大举行,届时兰州观众将聆听到其新专辑《朗朗的迪士尼》中的作品,包括《美女与野兽》《冰雪奇缘》《花木兰》《寻梦环游记》《心灵奇旅》《今夜爱无限》等迪士尼动画电影中的经典曲目,为兰州市民奉上一场“童话视听盛宴”。

作为兰州奥体中心建馆以来第一场古典音乐会,此次2023朗朗和朋友们“星河奇旅”兰州音乐会,主办方以1:1还原音乐会现场的方式生成舞台游历动画,第一次以“360°开放式旋转舞台”打造出星河梦幻主题舞美,让观众置身如梦如幻的“童话世界”。



网购收了退款却不退货 “薅羊毛”变成“多赔钱” 法院:商品有价诚信无价

随着网络购物走进千家万户,个别消费者滥用购物平台“仅退款”模式而皇之地“薅羊毛”,看似占小便宜,殊不知已摊上事儿。日前,庆阳镇原法院审结一网络购物纠纷案,买家因拒绝退货最终赔偿店家204元经济损失。

2023年1月30日,刘某通过某购物平台在陈某所经营的店铺下单购得牛仔裤一条,价值22元。2月4日,快递送达,刘某签收货物。

2月12日,刘某以裤子存在质量瑕疵为由申请“仅退款”。根据急速退款规则,平台直接将货款退给刘某。

退款成功后,陈某与刘某多次沟通,要求其退回裤子或退还货款,但刘某不予理会。货款两失的陈某,将刘某起诉至镇原法院,要求其退还货款并赔偿陈某为诉讼支出的各项费用共计204元。

案件审理中,法官指出,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通过网络购物可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但同时《民法典》也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法官认为,刘某作为消费者,利用购物平台“仅退款”的规则漏洞“薅羊毛”举动有违诚信原则,在使商家蒙受财产损失的同时,也扰乱了网络交易秩序,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经过法官释法说理,刘某认识到“退款不退货”行为不仅违约,还构成非法占有他人财物,遂同意赔偿陈某快递费、货款等相关损失204元。收到赔偿款后,陈某当场提出撤诉,该案得以案结事了。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受理过程中,考虑到商家陈某处于广东省深圳市,买家刘某住在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双方一南一北距离遥远,法官采取线上方式全程审理该案,此举极大地减轻当事人的诉累,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了实处,得到原、被告的一致肯定。

法官释法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善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网络购物受到《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约束。消费者在购物平台消费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恰当的退货退款模式,避免抱有“薅羊毛”贪便宜的想法而触碰法律红线。

买家、商家、平台三方都应遵

循诚信的网络买卖民事活动,才能打造良性的网络营商环境,切实保障各方实体权益。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
通讯员 黄建国 记者 张秀芸



以案说法

兰州七里河公安开展 出租房屋网约房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通讯员丁生晶 记者张秀芸)5月31日,记者从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获悉,为切实提升出租房、网约房、民宿、小旅馆、招待所等场所和流动暂住人口服务管理效能,近期,七里河公安分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出租房屋、网约房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查处隐匿其中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月24日,七里河公安分局在华坪新村派出所辖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其余各派出所在本辖区同步开展清查整治,重点对辖区出租房屋、网约房(民宿)等行业场所进行人员信息登记、安全隐患排查,清查中共入户1065家,登记出租房屋157间、流动暂住人口367人、实有单位52家、从业人员549人,检查网约房、

民宿134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9起,排查各类安全隐患8处,发放宣传资料400份,破获涉黄行政案件1起,打击处理2人。

此次清查行动,及时掌握流动人员信息和辖区出租房屋、网约房动态,有效消除了辖区出租房屋及流动人口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净化了辖区治安环境。